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家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家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家砚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家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273,775 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73,775 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王家砚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家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44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443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

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王家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